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二〇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47,613,238股

2、发行后股本总额：760,937,577股

3、发行价格：4.6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690,829,953.84元

5、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	1.40%	18
2	杨志峰	21,367,521	2.81%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2.49%	6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1.40%	6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0.6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1.47%	6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0.62%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1.12%	6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1.12%	6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0.97%	6
11	夏同山	7,264,957	0.95%	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0,256	0.84%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4,700	0.11%	6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0.28%	6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0.14%	6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0.14%	6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051	0.17%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0.28%	6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0.13%	6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0.13%	6
21	洪群妹	4,700,854	0.62%	6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00,854	0.62%	6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4,017	0.60%	6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0.22%	6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376	0.14%	6
合计		147,613,238	19.40%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哈工智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智投	指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哲方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联创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福臻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瑞弗机电	指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Hagong Intelligent Robot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3,324,339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乔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019651838
股票简称：	哈工智能
股票代码：	000584.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王妍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室
邮政编码：	201103
联系电话：	021-65336669
联系传真：	021-65336669
公司网址：	www.hgzngroup.com
电子信箱：	ylkgdsb@163.com
经营范围：	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997,301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有效期12个月。

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并于6月16日完成会后事项审核。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补充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会后事项，并于6月22日完成会后事项审核。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3日向25名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0年7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9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5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哈工智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90,829,953.84元（大写：陆亿玖仟零捌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

2020年7月27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0年7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8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哈工智能已收到25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38,971.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890,981.86元，其中计入股本147,613,2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30,277,743.86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哈工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613,23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7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5元/股的8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4.68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

战略投资者哈工智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参与市场竞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0,829,953.8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38,971.9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7,890,981.86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哈工智投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25名，发行价格为4.6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7,613,2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829,953.8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	49,999,996.80	1.40%	18
2	杨志峰	21,367,521	99,999,998.28	2.81%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88,699,997.88	2.49%	6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49,999,996.80	1.40%	6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52,199,999.28	1.47%	6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39,780,000.00	1.12%	6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39,999,997.44	1.12%	6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34,649,999.28	0.97%	6
11	夏同山	7,264,957	33,999,998.76	0.95%	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0,256	29,999,998.08	0.84%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4,700	3,999,996.00	0.11%	6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9,999,999.36	0.28%	6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051	5,999,998.68	0.17%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9,999,999.36	0.28%	6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0.13%	6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0.13%	6
21	洪群妹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4,017	21,499,999.56	0.60%	6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7,999,996.68	0.22%	6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合计		147,613,238	690,829,953.84	19.40%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比例、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057X5R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镜泊路角
法定代表人	白相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科技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杨志峰

姓名	杨志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6905******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3833L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66.6667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8楼01
法定代表人	WANG YIPING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注：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2个认购对象。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84203X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58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二期2栋22M
法定代表人	丁楹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行政审批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凭批准证书和文件经营）

注：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2个认购对象。

7、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3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8,547,008股

8、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07XY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2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2809室
法定代表人	郭琰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夏同山

姓名	夏同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53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9JK85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78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9个认购对象。

11、洪群妹

姓名	洪群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3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12、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5、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12165242E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法定代表人	郝艳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哈工智投通过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2.19%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哈工智投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哈工智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洪群妹为发行人前20名股东，洪群妹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哈工智投系哈尔滨工业大学下属一级全资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级持股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等，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个公募基金产品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认购对象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9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9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认购对象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认购对象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等3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3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自然人投资者杨志峰、夏同山、洪群妹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机构自营账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哈工智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7月20日，无锡哲方持有上市公司114,078,3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0%。无锡联创持有上市公司69,305,6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0%。根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为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无锡联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是哈工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变更为760,937,577股。无锡哲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合计持股比例为24.10%，无锡哲方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7,613,238股预计将于202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126
传真号码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任重、商敬博
项目协办人	吕志伟
项目组成员	郭青岳、许杲杲、徐洪飞、陈和康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赵丽琛、苗晨、路子颖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号码	021-52341670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平、张阳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号码	025-8471688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4,078,327	18.60
2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9,305,650	11.30
3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075,050	3.60
4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722,793	3.22
5	李昊	境内自然人	17,344,608	2.83
6	洪金祥	境内自然人	8,806,927	1.44
7	洪群妹	境内自然人	4,949,832	0.81
8	林培	境内自然人	4,809,800	0.78
9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83,965	0.55
1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3,287,700	0.54
合计			267,764,652	43.6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2020年7月2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4,078,327	14.99
2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9,305,650	9.11
3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075,050	2.90
4	杨志峰	境内自然人	21,367,521	2.81
5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722,793	2.59
6	李昊	境内自然人	17,344,608	2.28
7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683,760	1.40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683,760	1.40
9	洪群妹	境内自然人	9,650,686	1.27
10	洪金祥	境内自然人	8,806,927	1.16
合计			303,719,082	39.9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47,613,238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00.84	2.45	14,761.32	16,262.16	21.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831.59	97.55	–	59,831.59	78.63
合计	61,332.43	100.00	14,761.32	76,093.75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机器人一站式平台及房地产销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现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拓展。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更加聚焦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工业机器人应用现有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哈工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8,2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40,862.60	40,862.60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87.40	22,582.40
2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合计			80,050.00	78,245.00

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进度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哈工智投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室

电话：021-65336669

传真：021-653366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楼

电话：021-35082126

传真：021-35082151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3,44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 8 月 17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231,742,395股股份，购买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100%股权、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复信息"）100%股权、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46.87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Spigot, Inc.（以下简称"Spigot"）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数	法限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48个月	60个月
亦复壹投资	4,248,039	12	212,401	212,401	849,607	2,124,019	849,611
计宏铭	38,233,039	12	1,911,651	1,911,651	7,646,607	19,116,519	7,646,611
智度德普	26,146,372	36	–	–	7,843,911	13,073,186	5,229,275
罗川	868,984	36	–	–	260,695	434,492	173,797
	2,673,796	12	133,689	133,689	534,759	1,336,898	534,761
袁聪	1,983,065	12	99,153	99,153	396,613	991,532	396,614
缪志坚	713,012	36	–	–	213,903	356,506	142,603
徐锋	868,983	36	–	–	260,694	434,491	173,798
盈聚投资	1,247,771	36	–	–	374,331	623,885	249,555
易晋网络	43,106,117	36			–	30,387,284	12,718,833
今耀投资	32,658,882	36			8,387,858	17,739,247	6,531,777
拉萨智恒	17,112,282	36			5,133,685	8,556,141	3,422,456
上海郡川（隽川科技）	20,688,352	36			6,206,505	10,344,176	4,137,671
零零伍	9,176,117	36			9,176,117	–	–
刘伟	5,882,294	36			1,764,688	2,941,147	1,176,459
来玩科技	5,803,941	36			5,803,941	–	–
前海信中鼎	5,490,176	36			1,647,052	2,745,088	1,098,036
昱烽晟泰	2,745,176	36			823,552	1,372,588	549,036
上海翌卓	2,470,588	36			741,176	1,235,294	494,118
张丽芬	2,470,588	12	123,529	123,529	494,117	1,235,294	494,119
前海新合力	1,797,176	36			1,797,176	–	–
潘耀坚	1,646,823	36			494,046	823,411	329,366
永兴正科技	1,597,764	36			1,597,764	–	–
锋行天下	1,553,647	36			1,553,647	–	–
红煌科技	559,411	36			559,411	–	–
智度德普	349,748,501	36			104,924,550	174,874,251	69949700
智度集团	69,633,187	36			20,889,956	34,816,594	13,926,637
合计	651,124,083		2,480,423	2,480,423	190,376,361	325,562,043	130,224,833

本次重组，公司向上海郡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0,688,352股股份。根据上海郡川所做限售股限售承诺，上海郡川于2019年5月28日解除限售6,206,505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上海郡川持有上市公司20,688,352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81,8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6,505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股。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6,000,097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海郡川持有上市公司26,894,858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26,4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68,457股。

上海郡川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减持8,058,776股。截至目前，上海郡川持有上市公司18,836,082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26,40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68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 8 月 17 日；

2、本次重组，公司向上海郡川发行20,688,352股股份，根据上海郡川与交易各方的约定，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即2020年5月18日后），上海郡川可解锁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即10,344,176股，鉴于公司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3,447,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的1.01%；

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9,562股。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已办理完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25,700,535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上海郡川（隽川科技）	18,836,082	13,447,428	1.01%	1.33%	18,836,082

1、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际净利润（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猎鹰网络（人民币）	8,838.42	11,700.00	15,210.00	18,252.00	9,435.61	12,107.50	15,983.75	20,742.2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郡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遵守以下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义务：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猎鹰网络的原股东承诺猎鹰网络2015年度到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8,838.42万元、11,700.00万元、15,210.00万元、18,252.00万元；实际实现的数额分别为9,435.61万元、12,107.50万元、15,983.75万元、20,742.24万元，均完成了承诺的业绩。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3、易晋网络同意除承担上述法定限售及分期解锁义务外，还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担人"）的分期解锁义务，易晋网络同意优先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本次认购智度投资的股份承担上述分期解锁义务。具体如下：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已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注册会计师已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则本公司根据另行签署协议承担补偿义务，对于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30%则为本公司本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7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1"）；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1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应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80%减去已解禁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2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2"）；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2后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鉴于易晋网络与上海今耀已经按照约定承担了被承担人的分期解锁义务，上海郡川的股份正常解锁。
	4、本公司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锁定期内，上海郡川因上述权益分派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了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郡川出具的承诺函，截至目前，上海郡川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郡川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根据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猎鹰网络出具了《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660256号），根据审计结果，在过渡期内，猎鹰网络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387,505.30元，根据公司与各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已归上市公司所有。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63,081	23.97%	-13,447,428	304,315,653	22.96%
高管锁定股	22,513,911	1.70%	0	22,513,911	1.70%
首发后限售股	245,304,207	18.50%	-13,447,428	231,856,779	17.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93,563	3.71%	0	49,193,563	3.71%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937,454	76.03%	13,447,428	1,021,384,882	77.04%
三、总股本	1,325,700,535	100.00%	0	1,325,700,53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事项的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